劳动法律关系中重大误解的认定

——重庆一中院判决谢代义诉红宇摩擦公司劳动争议案

重点发布

裁判要旨

当事人基于对法律关系的错误认识所为民事行为的效果，应当结合产生错误认识的原因、所作意思表示的客观内容及意思表示产生的实际后果进行认定。

案情

2006年7月1日，谢代义与重庆红宇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红宇配件厂）建立劳动关系，其后谢代义（乙方）与红宇配件厂（甲方）签订《研究生安置协议》，对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如甲方违反协议，赔偿乙方及配偶违约金20万元人民币。2006年10月，红宇配件厂与案外公司合资成立重庆红宇摩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摩擦公司）。2006年10月9日，谢代义与红宇摩擦公司及红宇配件厂签订《备忘录协议》，约定谢代义转入红宇摩擦公司工作，红宇摩擦公司将继续履行谢代义与红宇配件厂签订的《研究生安置协议》。2007年11月27日，谢代义与红宇摩擦公司签订《岗位合同》，其中明确谢代义系劳务输入在红宇摩擦公司工作的员工。2008年度的《岗位合同》期满后，谢代义不愿与红宇摩擦公司继续签订《岗位合同》。红宇摩擦公司综合管理部于2009年2月16日向谢代义发出《通知》，认为谢代义不符合重庆宇虹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输入红宇摩擦公司员工的要求，因此不再为谢代义提供工作岗位，并停发工资，停止福利待遇。此后，谢代义未再到红宇摩擦公司处上班。2009年3月5日，红宇摩擦公司、红宇配件厂联合向谢代义发出《通知》，要求谢代义在收到通知后到红宇摩擦公司报到。2009年3月9日，谢代义向璧山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璧山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其仲裁申请。

仲裁后，谢代义起诉至重庆市璧山县人民法院，以红宇摩擦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及用工行为中存在违法行为为由，提出包括要求红宇摩擦公司支付违约金20万元在内等诉讼请求。

裁判

重庆市璧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谢代义要求红宇摩擦公司支付20万元违约金等诉讼请求均是基于红宇摩擦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而提出，而红宇摩擦公司2009年2月16日向谢代义发出的《通知》并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且之后红宇摩擦公司及红宇配件厂也书面通知了谢代义继续回红宇摩擦公司处上班，并且红宇摩擦公司此后仍在为谢代义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谢代义认为红宇摩擦公司已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信。法院判决：一、确认重庆红宇摩擦公司与谢代义签订的竞业限制条款中对竞业限制期限超过二年的约定无效。二、驳回谢代义的其他诉讼请求。

谢代义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谢代义与红宇摩擦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红宇摩擦公司2009年2月16日向谢代义发出《通知》，以谢代义不符合重庆宇虹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输入红宇摩擦公司员工的要求为由，明确即日起红宇摩擦公司不再为谢代义提供工作岗位，停发工资，停止福利待遇。该通知内容具有明确的解除红宇摩擦公司与谢代义双方之间关系的意思表示，且在红宇摩擦公司发出该通知后谢代义也实际未再到红宇摩擦公司上班，故红宇摩擦公司对双方关系的错误认识，并不影响该通知具有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效果。由此，应当认定自红宇摩擦公司向谢代义发出该通知后，双方劳动关系已实际解除。

2012年6月1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红宇摩擦公司支付谢代义包括违约金在内的款项共计245313元；驳回谢代义的其他上诉请求。

评析

行为主体基于对法律关系的错误认识，作出的意思表示效果之认定，应当结合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及行为人由此作出的客观意思表示进行考察。一般而言，主观认识与客观的意思表示相一致，则会产生相应的意思表示后果。在主观认识与客观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况下，主观认识错误可以区分为对客观事实的错误认识和对法律关系的错误认识。其中对客观事实的认识错误如果并非出自行为人本身的原因，在行为结果对其产生严重的不利益的情况下，则可以构成民法上的重大误解。与此相对应的是，一般而言，对法律关系的错误认识则不会构成民法上的重大误解，因为不管行为人对法律关系的性质作何理解，其作出行为的意思表示总是指向同一法律关系，而且意思表示的效力总是及于该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此外，如果对法律关系的错误认识系因行为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也即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法律关系的性质，当行为后果对行为人不利时，行为人更不能以其对法律关系认识错误为由作为不承担相应行为责任的正当抗辩理由。

本案中红宇摩擦公司在和红宇配件厂及谢代义所签的《备忘录协议》中已经明确红宇摩擦公司继承了红宇配件厂与谢代义的劳动关系，并将履行红宇配件厂与谢代义所签的《研究生安置协议》，故其是知道或至少应当知道公司与谢代义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在此情况下，红宇摩擦公司向谢代义发出解除双方劳务关系的《通知》，该《通知》虽明确表示系解除劳务关系，但其中亦有公司不再为谢代义提供工作岗位、停发工资及福利待遇等内容。由此来看，红宇摩擦公司对解除与谢代义之间唯一存在的关系的意思表示是非常清晰的。故在双方只存在劳动关系，而不存在劳务关系的情况下，该通知只能达到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效果。此外，从该《通知》发出后的实际后果来看，谢代义亦未再到红宇摩擦公司上班。可见，该《通知》不仅在客观上能够达到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效果，而且实际上也解除了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

关于红宇摩擦公司后来又向谢代义发出《通知》，要求谢代义回红宇摩擦公司上班的问题，如上所述，由于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在被红宇摩擦公司解除后已经成为一个既成事实，故红宇摩擦公司该《通知》不能达到否认前一《通知》实际已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效果。因为基于劳动关系的合意性特征，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已实际解除的情况下，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不能因其中一方的单方行为而自动恢复。

本案案号：(2009) 璧法民初字第03162号；(2012) 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0595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闫信良

案例精析

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无权撤销已生效共同遗嘱

——山东日照中院判决牟乃分与卢振林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裁判要旨

遗嘱人生前可变更、撤销其原来所立遗嘱。当遗嘱人死亡，遗嘱生效，遗嘱继承人只能接受继承或放弃继承，而不能撤销、变更已生效的遗嘱。夫妻双方共立遗嘱，约定互为继承人，此时一方死亡，在世的另一方即为遗嘱继承人，其无权撤销、变更共同遗嘱中已生效部分。

案情

2004年3月2日，牟乃分与其丈夫卢玉太共同订立了一份公证遗嘱，将夫妻共有的两处二层沿街楼作如下处分：(一)夫妇一方死亡后，先死亡者遗留下的房产份额由健在的老伴继承；(二)夫妇俩均死亡后，一号沿街楼由其子继承，二号沿街楼由其两个女儿共同继承；(三)夫妇俩健在期间，可共同变更、撤销遗嘱；夫妇俩一人健在时，可以自行变更、撤销本遗嘱；(四)本遗嘱第一项在夫妇一方死亡后生效，第二项在夫妇俩均死亡后生效。2007年，卢玉太因病去世。2009年3月23日，牟乃分向公证部门公证撤销了前述遗嘱，但其认为遗嘱第一项已经生效，其已基于继承取得了房产物权，并与其子女就房产继承发生了纠纷。牟乃分遂以其三名子女为被告诉至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要求依法确认涉案房产已由其继承、归其所有。

裁判

岚山区人民法院认为，牟乃分与卢玉太共立的遗嘱明确约定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权撤销该遗嘱，表明遗嘱人已将遗嘱撤销权授权其配偶享有，故牟乃分在其夫卢玉太死亡后撤销遗嘱，符合卢玉太的意愿，该撤销行为合法有效；因遗嘱已被全部撤销，故牟乃分请求按照遗嘱继承，并确认涉案房产归其所有，无合法依据。

岚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为：驳回牟乃分的诉讼请求。

牟乃分不服一审判决，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卢玉太死亡后，遗嘱第一项已生效，涉案房产中卢玉太的份额发生继承，牟乃分作为遗嘱第一项指定的唯一继承人并未明示放弃继承，应视为其接受了继承。此后，牟乃分虽公证撤销遗嘱，但遗嘱第一项此前已生效，涉及的房产发生继承，该项遗嘱已无撤销之可能，且牟乃分作为该项遗嘱的继承人而非遗嘱人，对于涉及该部分遗产的遗嘱第一项亦无撤销权，故牟乃分公证撤销遗嘱的行为对遗嘱第一项不发生效力。

2012年5月15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认牟乃分继承了卢玉太遗留的房产份额，并取得整个房产的物权。

评析

共同遗嘱是指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遗嘱人共同设立的遗嘱。司法部《遗嘱公证细则》第十五条规定了遗嘱人坚持申请办理共同遗嘱公证的，共同遗嘱中应当明确遗嘱变更、撤销及生效的条件。共同遗嘱在形式和内容上若不为法律禁止，不违背公序良俗，系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构成要件的规定，认定遗嘱有效并无法律障碍。

本案即为一起因共同遗嘱的撤销而引发的家庭纠纷。卢玉太死亡后，牟乃分经公证撤销了共同遗嘱，但对于遗嘱中夫妻互为继承人的遗嘱第一项，是否能够撤销，牟乃分与其子女持不同观点，这也是本案的讼争焦点。

对于遗嘱的撤销和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九条规定："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其第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根据上述有关遗嘱撤销、变更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遗嘱人撤销遗嘱的方式可以是立新遗嘱撤销原遗嘱，或书面声明原遗嘱无效，以及以具体行为表明撤销的意思，但须遵循"新遗嘱取代旧遗嘱"、"公证遗嘱须经公证才能撤销"的原则，而且，有权撤销遗嘱的是遗嘱人本人，遗嘱人有权撤销的是其自己原先所立遗嘱。上述法律、司法解释条文中"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及"遗嘱人生前的行为"的表述，进一步说明撤销遗嘱须为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且撤销须系针对尚未生效的遗嘱。

本案中，因卢玉太死亡的事件发生，遗嘱第一项已经具备生效条件，并据此发生继承。很显然，卢玉太系该项遗嘱的遗嘱人，牟乃分系该项遗嘱的继承人，其作为继承人取得了涉案房产物权。在继承发生前，并未发生遗嘱第一项被撤销的情形，在卢玉太死亡后，牟乃分作为继承人更无权撤销卢玉太的遗嘱。现遗嘱第一项已经生效且继承也已发生，牟乃分公证撤销遗嘱的行为对该项遗嘱不发生法律效力。但对于涉案遗嘱的第二项"夫妇俩均死亡后，一号沿街楼由其子继承，二号沿街楼由其两个女儿共同继承"，因牟乃分仍健在，该项遗嘱尚不具备生效条件，而且其中的"一号楼、二号楼"在卢玉太死亡后均已归属牟乃分个人财产，牟乃分有权自由处分，包括撤销该财产之上所立遗嘱，因此，遗嘱第三项中的"夫妇俩一人健在时，可以自行变更、撤销本遗嘱"，实际上针对的就是遗嘱第二项，本案应认定牟乃分经公证撤销了遗嘱第二项。

本案案号：(2011)岚民一初字第242号；(2011) 日民一终字第553号

案例编写人：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张宝华 马德健

法案精要

未细分投保项目则赔偿项目也不应分项

——广西百色中院判决廖坤雄诉黄正崇等保险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立法目的是保护受害人，同时也保护投保人，从而分散风险。如投保人一次交足保费，且未明确细分投保项目，则赔偿项目也不应分项。

案情

2011年2月12日中午，黄正崇驾驶的桂L93176号轻仓棚式货车沿206省道由百色凌云往乐业方向行驶。13时10分左右，当车辆行驶至206省道20KM+950M路段时，因其驾驶的桂L93176号轻仓棚式货车制动失效，导致该车与左侧山体碰撞后又与对向行驶的粤A889NT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主系一审原告廖坤雄）发生碰撞，造成黄正崇脚部骨折，两机动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乐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11年3月1日作出乐公交认字（2011）第0212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黄正崇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粤A889NT号客车驾驶员无事故责任。后，廖坤雄用拖车将粤A889NT号受损车辆拖至广西鑫达博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修理，为此，产生停车费360元，拖车费3000元，修理费27107元，合计30467元。对于这一财产损失30467元，经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核损，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另，黄正崇的桂L93176号车辆已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下称平安财保）投保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为2010年4月20日零时至2011年4月19日24时，保险责任限额为12.2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

廖坤雄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黄正崇与平安财保共同赔偿一审原告财产损失30467元。

裁判

乐业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廖雄坤在本案中的财产损失30467元应由被告平安财保赔偿，被告黄正崇不再赔偿原告财产损失。

乐业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一次性支付一审原告廖坤雄财产损失30467元。

平安财保不服，以保险合同有分项、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为由，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百色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在交强险赔偿限额范围内不分项判决是正确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总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根据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法律、法规确定了保险公司对保险事故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无过错责任的基本原则，即车主向保险公司投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由此看出，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及受害人的赔付责任是基于保险公司和车主双方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之上。本案中，被上诉人黄正崇的桂L93176号机动车在上诉人处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责任限额总额为12.2万元。该机动车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交通事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上诉人应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总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对保险赔付责任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12.2万元内不进行分项赔偿，是为最大程度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强制保险的社会公益性和对生命权、健康权的充分保护，这符合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的立法宗旨、原则和精神，故上诉人要求分项赔偿不符合法律规定。

百色中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案号：(2011) 乐民一初字第244号；(2011) 百中民一终字第500号

案例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人民法院 罗昌明 姚慧芬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持有银行承兑汇票遗失，该汇票码31300051 21242154、票面金额10万元、出票人晋江宝乐美鞋服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泉州溶盛鞋业有限公司、付款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出票日期2012年1月17日、汇票到期日2012年7月17日，票据已转让(由泉州溶盛鞋业有限公司转让给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12年7月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福建]晋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该票据记载：出票人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票据号码为 30500053 20976788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3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2年4月1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10月19日、出票行为中国民生银行佛山支行、最后持票人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东友源电气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东风东路支行支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号为1040443007953745，票面金额79862元整，出票人为广州诚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所属开户行中国银行东风东路支行，出票日为2012年4月19日，收款人为该申请人，申请人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遂溪县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遂溪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武进区前黄凯顺风机厂因持票人不慎，于2012年5月28日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090005323938323号，金额为1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2年4月11日，付款日期为2012年10月11日，收款人天津创开商贸有限公司，付款人黑龙江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付款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背书转让收款人和持票人均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5条和第196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黑龙江]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安徽省亳州市双华中药饮片厂因持票人不慎，于2012年6月1日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090005323938225号，金额为1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2年3月9日，付款日期为2012年6月9日，收款人安徽省亳州市双华中药饮片厂，付款人大庆福瑞邦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付款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收款人和持票人均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5条和第196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黑龙江]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贵强商贸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000051/21441722，金额5万元，出票人为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付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运营作业中心，出票日期2011年11月24日，到期日期2012年5月2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巩义市海蓝耐火材料经销有限公司因将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慎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200005121035055，票面金额5万元，出票人为巩义市德顺炉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巩义市万达物资供应站，出票行为巩义浦发村镇银行，出票日期2012年6月11日，到期日期2012年12月11日，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巩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濮阳市鑫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不慎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收款人为濮阳市新宝自动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票号1050005320310219，票面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出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出票日期：2012年3月27日的银行转账支票一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阴市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因丢失九江银行共青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码为31300051/25087383，票面金额为1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1年12月22日，出票人为共青星晨实业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西]共青城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姜堰市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00005121735760、金额人民币20000元，付款人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收款人苏州高新区达亿塑胶有限公司，出票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出票日期2012年6月4日。现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台县百赞塑胶有限公司因遗失一份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GA/01 01906876、面额为人民币30000元、出票人为江苏英田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如皋市柴油机厂、出票日期为2010年11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西中海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因票据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号码为313000512554463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出票人为锦州市鑫源翔宇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为江西中海电器营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西中海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因票据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号码为301000512034689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出票人为锦州市鑫源翔宇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为江西中海电器营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北机机床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为31300052/21849064，出票人为赛特环球机械(青岛)有限公司，出票时间2012年1月6日，票面金额贰万元，出票人开户银行为青岛银行井冈山路支行，账号为802570200217508，持票人为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背书)，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做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权利行为无效。

[山东]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余姚市金桥电动工具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为31300052/21848645，出票人为青岛天一十一木业有限公司，出票时间2012年1月10日，票面金额贰万元，出票人开户银行为青岛银行井冈山路支行，账号为802570200051058，持票人为余姚市金桥电动工具厂，收款人为余姚市金桥电动工具厂，有背书)，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做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权利行为无效。

[山东]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翼城县昌荣工矿物资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本部签发的票号为30300051 21237174（出票日期为2012年5月22日，票面金额为贰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元整，出票人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翼城县昌荣工矿物资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西]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景德镇旭通物流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1份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1705120，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海宁市胜龙服装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海宁市通宝纺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票日期为2012年1月17日、到期日为2012年7月17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2年8月2日(总第5382期)